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5,991	414,613
銷售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u>(159,999)</u>	<u>(135,411)</u>
毛利		345,992	279,202
其他收入	3	1,851	2,522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85)	(1,670)
經營開支		<u>(372,840)</u>	<u>(301,206)</u>
經營虧損		(27,182)	(21,152)
財務費用	4(a)	<u>(7,709)</u>	<u>(6,749)</u>
所得稅前虧損	4	(34,891)	(27,901)
所得稅開支	5	<u>(2,021)</u>	<u>(289)</u>
年度虧損		<u>(36,912)</u>	<u>(28,190)</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6,643)	(27,712)
非控股權益		<u>(269)</u>	<u>(478)</u>
		<u>(36,912)</u>	<u>(28,190)</u>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u>(1.63)</u>	<u>(1.24)</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6,912)</u>	<u>(28,19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u>279</u>	<u>(291)</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6,633)</u>	<u>(28,481)</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364)	(28,003)
非控股權益	<u>(269)</u>	<u>(478)</u>
	<u>(36,633)</u>	<u>(28,4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6,761	62,220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60,031	60,031
其他無形資產		26,468	27,446
遞延稅項資產		11,235	9,092
		<u>154,495</u>	<u>158,789</u>
流動資產			
存貨		6,434	5,28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51,847	49,586
可收回所得稅		120	467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6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49,628	27,233
		<u>108,029</u>	<u>83,181</u>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9,625	–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81,700	44,500
融資租賃債務		698	74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6,293	19,78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	69,500	56,996
應付所得稅		2,840	718
		<u>260,656</u>	<u>122,74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152,627)</u>	<u>(39,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8</u>	<u>119,22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78,682
遞延稅項負債		2,788	3,144
其他應付款項	8	3,502	4,653
融資租賃債務		<u>–</u>	<u>698</u>
		<u>6,290</u>	<u>87,177</u>
(負債)／資產淨值		<u><u>(4,422)</u></u>	<u><u>32,050</u></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430	22,430
儲備		<u>(27,508)</u>	<u>8,793</u>
		(5,078)	31,223
非控股權益		<u>656</u>	<u>827</u>
權益總額		<u><u>(4,422)</u></u>	<u><u>32,05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	(75)	(75)	(15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680	-	-	680	-	680
已失效的購股權	-	149	-	-	-	(149)	-	-	-	-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27,712)	-	-	-	-	-	-	(27,712)	(478)	(28,19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 匯兌虧損	-	-	-	-	(291)	-	-	-	(291)	-	(2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712)	-	-	(291)	-	-	-	(28,003)	(478)	(28,48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 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246	-	-	246	-	246
已失效的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36,643)	-	-	-	-	-	-	(36,643)	(269)	(36,91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	-	-	-	-	279	-	-	-	279	-	2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36,643)	-	-	279	-	-	-	(36,364)	(269)	(36,63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430</u>	<u>(170,884)</u>	<u>135,200</u>	<u>3,801</u>	<u>92</u>	<u>2,020</u>	<u>2,521</u>	<u>(258)</u>	<u>(5,078)</u>	<u>656</u>	<u>(4,4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遵例聲明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香港會計準則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且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進行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 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 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 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36,91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52,627,000港元及4,422,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81,700,000港元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持有本公司74.63%權益的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及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18,707,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及基於過往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該等授信額度屆滿時予以重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收入（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505,991</u>	<u>414,613</u>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39
利息收入	3	7
服務費收入	1,410	1,208
特許經營收入	51	—
其他雜項	<u>387</u>	<u>868</u>
	<u>1,851</u>	<u>2,522</u>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26	68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600	1,6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943	913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37	4
其他銀行收費	4,403	3,543
	<u>7,709</u>	<u>6,749</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476	984
壞賬撇銷	-	160
折舊	35,025	24,810
核數師酬金	1,294	1,195
匯兌虧損	798	352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103,551	82,172
董事酬金	602	794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45,727	119,838
退休計劃供款	6,600	4,54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30	372
其他員工成本	152,457	124,755
已售存貨成本	159,999	135,4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9)	(290)

5. 所得稅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500	3,963
遞延稅項	(2,479)	(3,674)
	<u>2,021</u>	<u>28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1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42,950,000股（二零一四年：2,242,9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469	8,134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8,631	36,493
預付款項	4,156	4,604
其他應收賬項	591	355
	<u>51,847</u>	<u>49,586</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084	7,274
31至60天	709	489
61至90天	345	9
91至180天	11	25
181至365天	320	337
	<u>8,469</u>	<u>8,134</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7,062</u>	<u>7,037</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823	691
31至60天	262	35
61至90天	6	9
91至180天	7	20
181至365天	309	342
	<u>1,407</u>	<u>1,097</u>
	<u>8,469</u>	<u>8,13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8,010	27,157
應計費用及撥備	30,598	25,928
其他應付賬項	14,394	8,564
	<u>73,002</u>	<u>61,649</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3,502)</u>	<u>(4,653)</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u>69,500</u></u>	<u><u>56,996</u></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107	21,643
31至60天	10,432	4,706
61至90天	288	658
91至180天	573	101
180天以上	610	49
	<u><u>28,010</u></u>	<u><u>27,157</u></u>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49,628</u></u>	<u><u>27,233</u></u>

1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性權益（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 向饕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a)	–	240
(ii) 支付予Strong Venture#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b)	1,600	1,600
(i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Joint Allied」）## 支付租金開支	(c)	1,371	1,267
(iv)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Assets Partner」）## 支付租金開支	(c)	1,404	–
(v) 向Jebson Development Limited（「Jebson Development」）##支付租金開支	(c)	552	–

本公司執行董事湯聖明先生（「湯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Joint Allied、Assets Partner及Jebson Development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擁有。

附註：

(a)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b) 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所載，利率釐定為每年2%。

(c) 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05	4,532
退休計劃供款	112	96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221	574
	<u>5,798</u>	<u>5,562</u>

11.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議，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8,510	39,976	437,481	374,637	505,991	414,613
其他收益	373	236	1,478	2,286	1,851	2,522
總收益	<u>68,883</u>	<u>40,212</u>	<u>438,959</u>	<u>376,923</u>	<u>507,842</u>	<u>417,135</u>
非流動資產	<u>19,759</u>	<u>18,859</u>	<u>123,501</u>	<u>130,838</u>	<u>143,260</u>	<u>149,697</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如為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如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則按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12. 強調事宜

董事會謹請使用者注意，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入強調事宜一段。

本公司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其中指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6,912,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152,627,000港元及4,422,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1(d)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於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經計及上文附註1(d)所載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在甚為複雜的環球背景下，世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香港經濟增長亦低於預期，增長率連續第三年低於過去十年的平均水平，本地消費依然是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對餐飲行業而言，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疑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過往年度一樣，我們仍然面臨經營成本增加、勞動力緊缺、員工流動率過高的困境。隨著中國游客數量下降，成本結構中另一重要因素－租金輕微下調。儘管租賃市場有所降溫，餐飲行業對地段優越、價格合理的物業競爭仍然激烈。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發生的「佔中行動」及二零一五年年初反水貨客示威活動的爆發對零售行業帶來進一步壓力。在上述經營環境下，嚴格執行以提高經營效率對餐飲業而言至關重要。

香港餐飲行業的另一特徵是公眾對食品安全愈加關注，二零一四年香港及台灣發生了使用非法食用油事件及中國頻頻出現之食品醜聞，使顧客對安全食品需求增加。除用餐體驗外，現在顧客亦尋求可信賴的品牌，無論在此類事件發生之前或之後，建立並鞏固積極的消費者認知一直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加強建設供應鏈以繼續提供優質及安全的食品。

踏入二零一五年，零售行業表現低迷。經濟學家預期二零一五年底利率將上升，此預期抑制私人消費及打壓零售銷售。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港元隨美元走強，導致其他旅遊地點相對香港更具吸引力。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令香港零售銷售進一步受壓。由於本集團實施針對大眾市場的多品牌策略，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業務的負面影響應相對不會太嚴重。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不同地區實施多品牌戰略以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收入再次錄得雙位數增長，增長幅度為22%，達到506,000,000港元。然而，利潤率低於業績標準。年內錄得虧損淨額36,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營運設施、開設新店舖及關閉若干盈利的店舖。

經過數年的業務快速擴張，年內我們致力回顧、重審並加強業務的各個不同範疇，以更強更好的姿態繼續前行。誠然，前路任重而道遠，但我們相信堅持不懈終會收穫。

年度收入增長主要受店舖數量增加、客流增多及經營效率提高所帶動。我們以核心概念在香港淨增加8間新店舖，截止本財政年度末店舖總數達到73間，今年店舖擴張步伐放緩。然而，此符合本集團在經濟前景錯綜複雜情況下，採取在審慎擴張業務網絡的同時提高運營能力的策略。

鑑於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在中國內地開設4間直營店舖。年內，我們進行收購上海一處物流與生產中心，以加強於區內的營運基礎。該收購已於回顧期後不久完成。此佔地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物流及食品生產中心預期將顯著提升本集團中國業務分部的生產率與效率，並促進我們在上海周邊地區的未來業務發展。

年內另一亮點是我們開始在中國與當地專家合作授權我們的餐飲概念。截止目前，我們已委聘2名商標授權經營商，在中國經營日式咖喱專營店。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授權業務，招攬新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標誌性品牌，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概念正處於穩步增長軌道。在香港，相對加快擴張網絡，我們更專注於鞏固品牌認知度、產品創新及客戶關係。年內，我們推出全新產品系列「綿心雪芳」－外層為柔軟美味的雪芳蛋糕，內層為奶黃組成的杯子蛋糕。該項新創意之銷售反應令人振奮。除定期推出新產品豐富菜單外，我們亦推出季節性產品與顧客同慶，例如「櫻•素材力」、「莓•素材力」、「中秋節特別產品」、情人節及白色情人節特別產品。我們亦在位於商業區的部分店舖首次推出全日早餐。除產品供應外，與客戶保持聯繫是我們品牌成功的另一個核心所在。有鑑於此，我們繼續運用社交與數字媒體及我們的線上會員系統「會員專區」以加強客戶關係平台的建設。此新平台為我們提供機會，進一步優化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在中國內地及台灣，該概念的表現落後於其於香港店舖表現，我們在眾多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包括在經營效率、成本控制及生產基礎設備方面，相信該等能力的提高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提升盈利能力。

日式炸豬排品牌仍然是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儘管兩間店舖於租約屆滿後關閉導致收入減少，我們正努力物色店舖新址，相信此影響將不會持久。在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店的收入保持強勁，然而，其他兩間店舖的銷售低於預期，主要是由於店舖所在地區的客流量不足。我們預計該地區客流量增長需要一定的時間，但我們對此餐飲概念在中國的發展前景仍保持樂觀態度。

今年，我們的台灣牛肉麵概念在區內的發展令人引以為傲，該品牌不僅在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方面優於其他概念，而且已成為香港領先的台灣餐飲連鎖品牌。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開設此概念店舖。

除此三個標誌性品牌外，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概念的銷售額保持穩定。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該等品牌的品牌建設、菜單管理及營運能力提升。此外，我們正在審閱表現持續欠佳的店舖之表現，並將針對具體情況制定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面臨重重挑戰，且我們預見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我們所在的行業而言亦是又一個艱難之年。我們將繼續審慎及有條不紊地進行擴張及發展，保持現有業務及收購新概念以提升我們的價值之間資源分配的平衡。鑑於餐飲行業艱難的經營環境及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將繼續通過重整餐飲概念及產品組合重組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尤其是，我們亦可能在機會出現時考慮透過出售變現品牌價值。我們深諳，上述所有改革舉措並非易事，但我們相信此乃帶領本公司更上層樓的必要之舉。

儘管中國業務分部目前規模仍相對較小，但未來將成為推動本集團增長的重要市場。未來，除開設新店舖外，我們將致力透過新概念、菜單多元化及高性價比的產品，在該市場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不懈努力將在不久的將來獲得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4,6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68%（二零一四年：67%）。

開支

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4%至37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1,200,000港元），乃由於與上年同期相較本集團經營的店舖數量增加及年內進軍新市場導致經營前開支增加。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往來銀行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3,200,000港元），其中4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5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6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700,000港元），包括6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7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700,000港元）將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於本財政年度入賬處理為流動負債，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1及0.39（二零一四年：分別為0.68及0.64）。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與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為5.68。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日本之銷售收入分別以人民幣、台幣及日圓為單位。人民幣、台幣及日圓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債務擔保之資產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融資租賃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rehigh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MC Holdings Group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葉鎮邦（作為賣方擔保人）及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Cookie Man China (BVI) Limited（「Cookie Man」）全部股本及Cookie Man截至該協議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6,000,000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調整）。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完成。Cookie Man主要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新鮮烘烤餅乾、冷凍麵團、中西式麵包、蛋糕及相關產品，並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權益，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6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買賣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mpl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Simply Global」)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湯聖明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向Simply Global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Simply Global轉讓Marvel Success截至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累計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出售協議被訂約方終止。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台灣及日本共有1,103名 (二零一四年：1,021名) 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 (統稱為「購股權計劃」) 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 (「L」) / 淡倉 (「S」))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L) (附註1(a))	74.63%
		1,673,810,083 (S) (附註1(b))	74.63%

附註：

- (a) 湯先生為Piety Trust (「家族信託」, 全權家族信託, 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 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 (「Glory Sunshine」) 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 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 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據此, 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 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b) 根據First Glory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irst Glory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1,673,810,083股股份, 惟須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作實。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First Glory與潛在買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據此, 買賣協議已正式終止。

-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 (湯先生之配偶) 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公司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Strong Venture。該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以下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好倉(「L」)／ 淡倉(「S」))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1,673,810,083 (S)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1,673,810,083 (S)	74.63%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b))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L)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L)	74.63%	
		1,673,810,083 (S)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L)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L)	120.32%	
		1,673,810,083 (S)	74.63%	

附註：

-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根據買賣協議，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irst Glory有條件出售上述First Glory於本公司持有之1,673,810,083股股份，惟須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潛在買方之全部權益。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作實。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First Glory與潛在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買賣協議已正式終止。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且該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 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1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69,500,000	(2,000,000)	67,500,000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及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o 97及上海El Pomposo）、日式餐廳（誠、那霸沖繩料理、大勝軒及大門）。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炸豬排餐廳、霞飛品牌下的上海菜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喱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拉麵館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遵守該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係文之迫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